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65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文章

選任辯護人 黃逸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2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緣案外人郭宜艷（下稱郭宜艷）與告發人許晃賓（下稱許晃賓）於民國105年12月9日簽署合夥契約書，合夥經營址設臺南市○里區○○路000號1樓喜薈家不動產有限公司（下稱喜薈家公司）。後郭宜艷欲退夥等事宜，與許晃賓衍生多件民刑事訴訟，郭宜艷並以給付退夥結算款事件為由，向許晃賓提出民事訴訟，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77號事件（下稱該案民事訴訟）審理，許晃賓除於該案民事訴訟程序否認與郭宜艷達成退夥結算之合意外，另答辯主張郭宜艷明知其於109年1月15日後仍是合夥人及股東身分，卻於109年3月2日至喜薈家公司值班，對帳時向當時不知情之許晃賓索取案外人許清証（下稱許清証）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資料，該系爭土地原約於108年8月間，經由郭宜艷開發而與喜薈家公司簽立專任銷售契約，然郭宜艷竟私下與被告蘇文章（下稱被告）合作銷售，並約定出售後郭宜艷得以私人身分抽取仲介費，之後系爭土地確由被告成功賣出，郭宜艷也獲取相當之仲介費，然郭宜艷此舉已違反與許晃賓簽立之合夥契約第9條約定：「本約合夥事業各合夥人不得挪移公有款項、私做買賣…，如有以上情事，其他合夥人得不予

承認負責，並得就損害依法請求賠償，違約人應立即退夥並無償拋棄全部股份。」（下稱合夥契約第9條約定），而此點於該案民事訴訟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列為爭執事項第3項，許晃賓並就此爭執事項聲請傳喚證人許清証及被告作證。然被告明知其於108年間即與郭宜艷合作另筆麻豆區寮子廊段309地號土地銷售，並經郭宜艷介紹才得以認識許清証，並因而簽立系爭土地銷售合約，被告亦知於109年5月5日麻豆地政事務所人員到場對系爭土地鑑界時，郭宜艷亦在場，且郭宜艷嗣後亦有因此取得仲介費，然被告卻於該案民事訴訟111年4月14日審理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即是否郭宜艷介紹許清証給被告認識？若是，是否因此簽立系爭土地銷售合約？郭宜艷是否於鑑界時到場？是否有收取任何金額的仲介費？等是否可判斷郭宜艷違反合夥契約第9條約定，此等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具結後為虛偽證述，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0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涉犯偽證罪嫌，無非係以：(1)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2)證人許晃賓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述；(3)證人許清証、郭宜艷於偵查時之證述；(4)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77號給付退夥結算款事件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暨證人結文影本1件；(5)合夥契約書、109年1月6日、3月2日錄音譯文；(6)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

01 194號刑事判決書中附表二法官勘驗紀錄；(7)該案民事訴訟1
02 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8)證人郭宜艷與被告之通話錄
03 音譯文；(9)109年5月5日系爭土地鑑界時之現場照片；(10)該
04 案民事訴訟之民事爭點整理狀；(11)刑事補充告發理由三狀；
05 (12)該案民事訴訟111年6月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等，為其主要
06 論據。

07 四、被告之辯解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08 (一)被告之辯解略以：

09 訊據被告坦承有仲介許清証系爭土地買賣事實，並於111年4
10 月14日在該案民事訴訟審理時作證，具結簽立結文等情，惟
11 堅詞否認有何偽證犯行，辯稱：本案係經由其他民間仲介而
12 知悉許清証有系爭土地待售，亦曾聽聞系爭土地原由南北房
13 屋佳里店受託銷售，而預估原仲介期間可能已屆滿，自行申
14 請第二類謄本得知許清証地址前往拜訪，路上巧遇郭宜艷才
15 一同前往，導致許清証誤解，本件取得買方議價委託書純粹
16 是拜訪許清証取得，與郭宜艷無關，沒有偽證。又被告之證
17 述並非「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被告之行為應未達偽
18 證罪之處罰門檻。再者，證人之證詞會因年久記憶不清，或
19 誤會詢問人詞意而有錯誤陳述，是屬人之常情，被告可能誤
20 解詢問人詞意而有錯誤陳述，亦有因年久記憶不清而陳述錯
21 誤，並無偽證之故意，請為無罪之諭知等語。

22 (二)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略以：

23 1.被告於111年4月14日於該案民事訴訟到庭證稱：「（問：你
24 是如何取得這個委託案件？）是根據土地地號拜訪地
25 主。」，「（問：地主說這案件是郭宜艷介紹你來簽委託
26 書？）沒有，我是自己去拜訪的。」等語，與證人許清証證
27 述是由郭宜艷帶被告去跟許清証簽約乙節似有齟齬。然被告
28 早已從其他民間仲介獲知系爭土地待售之消息，亦曾聽聞系
29 爭土地原由南北房屋佳里店受託銷售，被告亦曾轉介客戶予
30 南北房屋佳里店，惟未能成交。嗣被告估算原仲介期間可能
31 已屆至後，自行申請第二類土地謄本，得知地主許清証地址

01 自行前往拜訪，惟該日於路上巧遇郭宜艷，才與郭宜艷一同
02 前往許清証住處，才導致許清証有所誤解，本件委託確實是
03 由被告本人自行拜訪開發而來，並非郭宜艷之功勞。此與證
04 人郭宜艷於本案111年8月24日偵查時之證述相符（偵2卷第1
05 8至21頁）。

06 2.被告於該案民事訴訟證稱：「（問：109年5月5日麻豆地政
07 事務所有到許清証的290地號鑑界，除地政人員外，當時有
08 何人在場？）經辦代書王代書、許清証的哥哥跟買方、
09 我。」、「（問：郭宜艷是否在場？）我記不起來了，應該
10 沒有，這麼長時間，記不起來，跟她沒關係應該沒到場，
11 （改稱）現在想起來，她不在場。」等語，被告於作證時已
12 表示時間太久記不起來，因為該土地交易與郭宜艷並無關
13 係，郭宜艷沒有理由到場，才推斷郭宜艷不在場，並非故意
14 虛偽陳述。

15 3.被告證述郭宜艷未收取仲介費，亦與事實相符。證人郭宜艷
16 於本案偵查時證稱：「（問：臺南地院110年訴字1194號判
17 決書中，附表二法官勘驗紀錄，你當時是否在跟許晃賓討論
18 官田區番子渡頭段290地號土地？當時你跟許晃賓表示拿到
19 幾%的仲介費？）許晃賓在陷害我，我有跟他討論290地號這
20 塊地。我說%仲介費是我隨便呼攏許晃賓的，我沒有拿，我
21 跟他說拿了%仲介費是跟許晃賓胡扯的。」、「（問：許清
22 証在法官面前作證表示他有問你有沒有分配到6%的報酬，你
23 跟他說有，你跟蘇文章之間有講好，有無意見？）因為許清
24 証看我這麼辛苦問我是不是有分到，許清証曾經有問我，我
25 說我會跟蘇文章談，我沒有跟許清証說我有拿。」等語。證
26 人許清証則證稱：「（問：當時郭宜艷是跟你說她有拿，還
27 是說她會再跟蘇文章談？）當時我問郭宜艷你那麼辛苦有沒
28 有分一點紅利，郭宜艷說有啦，內容我就沒有過問了。」

29 （偵2卷第18至21頁）等語，顯示證人許清証僅曾詢問證人
30 郭宜艷仲介費之事，然並未追問及確認細節。而證人郭宜艷
31 則明確表示她並沒有收取仲介費。綜上，被告之證詞或因誤

會或記憶不清而有所錯誤，實欠缺犯罪故意，與偽證罪之構成要件有間，不應以偽證罪相繩。

4.該案民事訴訟一審判決認定，合夥契約第9條約定乃係就合夥契約存續期間，如有私做買賣之違約情事，應即退夥並拋棄出資股份之約定。而郭宜艷係於108年12月間聲明退夥，且已於109年1月15日結算完畢，郭宜艷與許晃賓之合夥契約於108年12月間終止。又喜薈家公司受委託銷售系爭土地之期間至109年2月16日為止，未再續約，嗣系爭土地於109年3月27日出售，喜薈家公司既未再受委託銷售，即非屬該公司之案件，則郭宜艷退夥後再協助被告出售成交系爭土地，與合夥契約第9條約定合夥人不得私做買賣之情事不符。被告於該案民事訴訟係就郭宜艷有無於109年3月27日私做買賣乙節為證述，既是郭宜艷退夥後發生之事情，無論係系爭土地交易是否由郭宜艷介紹、鑑界時郭宜艷有無到場或郭宜艷有無收取仲介費等節，皆對該案民事訴訟判決結果無影響，即與案情並無重要關係，與偽證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請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

五、經查：

(一)下列事實有附表「證據清單」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且為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所不爭執，自堪信下列事實為真正。

1.郭宜艷與許晃賓於105年12月9日簽署合夥契約書，合夥經營址設臺南市○里區○○路000號1樓之喜薈家公司。後郭宜艷欲退夥等事宜，與許晃賓衍生多件民刑事訴訟，郭宜艷並以給付退夥結算款為由，向許晃賓提出民事訴訟，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77號之該案民事訴訟，一審判決郭宜艷部分勝訴，嗣經許光賓提起上訴即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26號給付退夥結算款事件，業經112年3月16日因調解成立而終結。

2.郭宜艷於108年12月間向許晃賓聲明退夥。

3.許清証所有之系爭土地原於108年8月間，經由郭宜艷開發而

01 與喜薈家公司簽立專任銷售契約，該專任銷售契約期間至10
02 9年2月16日為止，未再續約。郭宜艷曾於109年1月6日16時4
03 分許，向助理拿取土地資料，以及郭宜艷曾於109年3月2日
04 至喜薈家公司，向當時不知情之許晃賓索取土地資料。

05 4.被告與許清証於109年3月3日簽定系爭土地之「土地專任委
06 託銷售契約書」，內容為由受託人愛臺南有限公司、負責人
07 薛福元（即南北房屋仁和加盟店）與委託人許清証簽約，營
08 業員為被告，許清証授權委託愛臺南有限公司（即南北房屋
09 仁和加盟店）銷售系爭土地之時間為109年3月6日至109年6
10 月15日。嗣系爭土地經由愛臺南有限公司（即南北房屋仁和
11 加盟店）之仲介而出賣他人。

12 5.該案民事訴訟中，郭宜艷就系爭土地由愛臺南有限公司（即
13 南北房屋仁和加盟店）之仲介而出賣他人，有無違反合夥契
14 約第9條約定：「本約合夥事業各合夥人不得挪移公有款
15 項、私做買賣…，如有以上情事，其他合夥人得不予承認負
16 責，並得就損害依法請求賠償，違約人應立即退夥並無償拋
17 棄全部股份。」，即郭宜艷有無私做買賣此點於該案民事訴
18 訟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中列為爭執事項第3項，許晃
19 賓並就此爭執事項聲請傳喚許清証及被告作證。被告於111
20 年4月14日在該案民事訴訟審理時作證，並供前具結簽立結
21 文，被告證稱：系爭土地郭宜艷沒有介紹我來簽委託書，我
22 是自己去拜訪的。郭宜艷就許清証仲介案件沒有收取佣金。
23 109年5月5日麻豆地政事務所到許清証之系爭土地鑑界時，
24 郭宜艷不在場。

25 (二)按刑法第168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
26 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
27 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成立偽證罪。其所
28 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係指該事項之有無，足以
29 影響於偵查、裁判之結果，至所稱「虛偽之陳述」，則指與
30 案件之真正事實相悖，而足以陷偵查或審判於錯誤之危險者
31 而言。苟其事項之有無，與裁判之結果無關，僅因其陳述之

虛偽，而即對之科刑未免失之過酷，是以上開法條加此特別構成要件，以限定虛偽陳述之範圍，與其他立法例對於證人虛偽陳述之結果不設何等區別者，其立法精神自有不同（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8127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481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判決參照）。

(三)茲就本案爭點論述如下：

1.郭宜艷於109年1月6日16時4分許，向助理所拿的資料即為系爭土地資料；以及郭宜艷於109年3月2日至喜薈家公司，向許晃賓所索取之資料即為系爭土地資料：

查郭宜艷於109年1月6日16時4分許，向助理所拿的資料即為系爭土地資料。以及郭宜艷於109年3月2日至喜薈家公司，向許晃賓所索取之資料即為系爭土地資料等情，有109年1月6日、109年3月2日監視器檔案錄音譯文及光碟附卷可參（偵2卷第144頁、第152至154頁、第226頁，同偵1卷第33至35頁、偵2卷第121頁），並經原審於113年1月9日當庭勘驗上開109年1月6日、109年3月2日監視器錄音錄影檔案光碟，有原審113年1月9日勘驗109年1月6日、3月2日監視器錄音錄影檔案光碟之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憑（原審卷第79至83頁、第89至90頁）。依原審上開勘驗筆錄及截圖所示，關於109年1月6日監視器錄音錄影檔案部分，郭宜艷與助理、被告有如下對話：【郭宜艷】：你幫我拿那個番子番子渡頭段。

【助理】：嗯。【郭宜艷】：那塊999快1甲那塊的資料，我看合約簽到何時？阿另外拿。喔，這個是專簽的捏。【助理】：嗯。……【助理】：…那段嗎？【郭宜艷】：啊對對對對對。他有電話給我，我問他有沒有賣出去？喔，專簽啊，啊那個到2月16號喔？【助理】：對，2月16號。……

【郭宜艷】：喂。【被告】：喂。【郭宜艷】：蘇文章。

【被告】：我現在…。【郭宜艷】：我要那個，明天我會過去，我會去載賣方啦，另外一項要跟你講，我有去查你在說的那塊1甲的地，那塊公司專簽，所以你如果有什麼事跟我聯絡就好了。【被告】：唉，我知道啦我知道啦，我想了

01 想，還是店對店比較清楚啦！【郭宜艷】：一定啦！【被
02 告】：我確定我有報，我說一分一分快要二甲的，他怕不
03 夠，…，我也沒，我報那個官田渡仔頭啦，這樣，我有去報
04 那個…。【郭宜艷】：現在還要找兩甲的喔？【被告】：沒
05 關係啦，我先報看看。【郭宜艷】：他是要作什麼用途的？
06 【被告】：我不知道捏，用途我不知道捏。【郭宜艷】：
07 喔，好啦，我剛剛有去翻了，就是專簽的啦，專任委託的。
08 你如果就直接跟公司。【被告】：OK，我回來我直接回，嘿
09 啦。【郭宜艷】：好。【被告】：OK啦，嘿啦，沒問題啦，
10 嘿啦等語。另關於109年3月2日監視器錄音錄影檔案部分，
11 郭宜艷與許晃賓有如下對話：【郭宜艷】：啊我要跟你拿那
12 個，那塊渡子頭段那塊1甲那個。【許晃賓】：大（臺語、
13 音譯）。（許將一份文件遞給郭，郭接過之後翻看）。【郭
14 宜艷】：到2/16。（郭將上開文件放在桌面左上方，並翻看
15 桌上其他文件，並將桌面上右邊文件拿起，走向許）等語。
16 可知被告於109年1月6日即有向郭宜艷打探系爭土地之情
17 況，知悉系爭土地地主與喜薈家公司簽有土地專任委託銷售
18 契約，與被告在偵訊時陳稱：「（問：為何郭宜艷在專簽之
19 內要告訴你官田區番子渡頭段290地號土地要專簽銷售？）
20 郭宜艷是1月初的時候告訴我的，當時有口頭上配件給
21 我。」（偵1卷第171頁）相合。堪認郭宜艷於109年1月6月1
22 6時4分許，向助理所拿的資料即為系爭土地資料；以及郭宜
23 艷於109年3月2日至喜薈家公司，向許晃賓所索取之資料即
24 為系爭土地資料等情，應可認定。被告及辯護人否認其事，
25 自無可採。

- 26 2.被告於111年4月14日於該案民事訴訟就「是否郭宜艷介紹許
27 清証給被告認識」、「是否因此簽立系爭土地銷售合約」、
28 「郭宜艷是否於系爭土地鑑界時到場」、「郭宜艷是否有收
29 取任何金額的仲介費」等所為證述與事實應有不符：
30 郭宜艷以給付退夥結算款事件為由，向許晃賓提出民事訴
31 訟，被告於該案民事訴訟111年4月14日到庭作證，其證述內

容除否認系爭土地係由郭宜艷介紹，而係由自己拜訪取得委託銷售案件；另證述於109年5月5日麻豆地政事務所人員到場對系爭土地鑑定時，郭宜艷不在場，也不清楚郭宜艷事後有無取得仲介費等節（偵1卷第75至83頁），顯與證人許清証於上開案件審理時證述：是郭宜艷帶被告來簽約，當時不認識被告，郭宜艷說被告有客戶有意願要買，就讓被告來簽約，且成交後有問郭宜艷為何換一家簽約，郭宜艷當時已經離開佳里店，不方便簽委託書；且簽約後有問郭宜艷有無分配到6%的報酬，她說有，他們之間有講好，但她沒有說分配多少等語（偵1卷第67至71頁），及證人許清証於本案偵訊時證稱：系爭土地與被告在109年3月3日簽約，同年3月6日開始委託被告，是郭宜艷帶被告來找我的，郭宜艷說她已經離開原本的公司，現在要請她朋友另外與我簽新的合約，舊的合約已經到期；我有問郭宜艷有沒有分到傭金，她說有，但是我沒有過問細節等語（偵2卷第17至21頁）明顯不符，亦與109年5月5日系爭土地鑑界時之現場照片（偵1卷第57至61頁），郭宜艷確有到場等情，顯有歧異。又證人郭宜艷於本案偵訊時雖證稱：【問：（提示告證八照片）109年5月5日麻豆地政人員前往官田區番子渡頭段290地號土地進行鑑界時，為何你會在場？】可能我那天有路過。我是自由身我要去哪裡都可以自由自在地走，我過去的時候我看到被告，我有認識就下去打招呼等語（偵2卷第19至20頁），惟查，郭宜艷戶籍地在高雄市三民區，居所地在臺南市麻豆區，有證人郭宜艷之年籍資料記載於偵2卷第17頁可佐，而系爭土地坐落在臺南市官田區，與郭宜艷之日常生活區域相距甚遠，郭宜艷證稱其於系爭土地109年5月5日鑑界之特定日期、時間點，碰巧路過系爭土地而遇見被告云云，實有違常情而不足採信。次查證人郭宜艷於本案偵訊時證稱：我說%仲介費是跟許晃賓胡扯的，我沒有拿。許清証曾經有問我有沒有分配到6%的報酬，我說我會跟被告談，我沒有跟許清証說我有拿等語（偵2卷第20頁）。惟證人郭宜艷的證述與證

01 人許清証不符，且審酌郭宜艷就此一事實，當時既與許晃賓
02 仍在訴訟中，具有相當之利害關係，而證人許清証就該問題
03 應無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自應以證人許清証所為證述
04 為可信，郭宜艷上開所述自不可採信。堪信被告於111年4月
05 14日於該案民事訴訟就「是否郭宜艷介紹許清証給被告認
06 識」、「是否因此簽立系爭土地銷售合約」、「郭宜艷是否
07 於系爭土地鑑界時到場」、「郭宜艷是否有收取任何金額的
08 仲介費」等所為證述與事實應有不符。

09 3.又查郭宜艷雖於109年1月6日16時4分許，向助理拿取系爭土
10 地資料；以及郭宜艷於109年3月2日至喜薈家公司，向許晃
11 賓索取系爭土地資料，惟郭宜艷縱於喜薈家公司專任委託銷
12 售期間，將公司對於系爭土地有專任委託銷售契約之情告知
13 被告，但仍要求被告與其聯繫、找喜薈家公司，尚非明知上
14 情，仍在該段期間違反規定而私下完成系爭土地之買賣。再
15 者，許清証與喜薈家公司之土地專任委託銷售契約已於109
16 年2月16日屆滿，未再續約，縱認定由郭宜艷帶同被告與許
17 清証認識、簽約，惟簽約時間係109年3月3日，不論郭宜艷
18 有無合夥股東身份，既已非喜薈家公司受專任委託銷售期
19 間，即令郭宜艷擔任協助角色，介紹被告擔任仲介與許清証
20 認識、簽約，讓被告受託銷售系爭土地，難認即係「私做買
21 賣」。

22 4.被告於111年4月14日於該案民事訴訟所為上開證述與事實雖
23 有不符，然其上開證述與該案民事訴訟裁判之結果無關，即
24 不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參諸前揭說明，自與偽證罪之構成
25 要件不符：

26 (1)查該案民事訴訟中，郭宜艷就系爭土地由愛臺南有限公司
27 （即南北房屋仁和加盟店）之仲介而出賣他人，有無違反合
28 夥契約第9條約定：「本約合夥事業各合夥人不得挪移公有
29 款項、私做買賣…，如有以上情事，其他合夥人得不予承認
30 負責，並得就損害依法請求賠償，違約人應立即退夥並無償
31 拋棄全部股份。」，即郭宜艷有無私做買賣此點於該案民事

01 訴訟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中列為爭執事項第3項，許
02 晃賓並就此爭執事項聲請傳喚許清証及被告作證。被告於11
03 1年4月14日在該案民事訴訟審理時作證，並供前具結簽立結
04 文，而被告於111年4月14日於該案民事訴訟所為上開證述與
05 事實雖有不符，惟按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
06 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
07 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民法第686條第1項定有明
08 文。故未定存續期間之合夥契約，各合夥人無論何時均得聲
09 明退夥，始能免永久被合夥契約拘束之害，而合夥人之聲明
10 退夥，乃其合夥中內部關係，只須向其他合夥人為退夥合法
11 之表示，即生退夥之效力。查郭宜艷與許晃賓自105年12月9
12 日起合夥經營喜薈家公司，郭宜艷與許晃賓間之合夥契約，
13 並未定有存續期間，郭宜艷本得聲明退夥，不需經許晃賓同
14 意，而郭宜艷已於108年12月間向許晃賓聲明退夥等情，為
15 上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所不爭執之事實，已認定如前，
16 參諸上開規定，郭宜艷既已於108年12月向許晃賓表明退夥
17 之意，參以許晃賓已於109年1月7日完成喜薈家公司連帶保
18 證人之變更，解除郭宜艷合夥人之保證責任，則郭宜艷之退
19 夥應為許晃賓與郭宜艷2人當時已達成之共識，況郭宜艷已
20 自該合夥事業即喜薈家公司退夥，亦為該案民事訴訟判決所
21 認定之事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77號民事
22 判決可考（偵2卷第43至51頁）。檢察官否認郭宜艷已自喜
23 薈家公司合夥事業退夥，自不可採。

24 (2)又查郭宜艷有無私做買賣亦即有無違反合夥契約第9條之約
25 定？此點雖於該案民事訴訟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中列
26 為爭執事項第3項，許晃賓並就此爭執事項聲請傳喚許清証
27 及被告作證，惟該案民事訴訟判決認定該項爭點之事證，乃
28 依據民法第686條第1項規定、郭宜艷已於108年12月間向許
29 晃賓聲明退夥及許晃賓已於109年1月7日完成喜薈家公司連
30 帶保證人之變更，解除郭宜艷合夥人之保證責任，有臺灣臺
31 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77號民事判決在卷可參（偵2卷

第43至51頁）。許清証與喜薈家公司之土地專任委託銷售契約已於109年2月16日屆滿，未再續約，縱認定由郭宜艷帶同被告與許清証認識、簽約，惟系爭土地簽約委託被告任職之愛臺南有限公司（即南北房屋仁和加盟店）銷售之時間係109年3月3日，既已非喜薈家公司受專任委託銷售期間，且郭宜艷亦已退夥，即令郭宜艷擔任協助角色，介紹被告擔任仲介與許清証認識、簽約，讓被告受託銷售系爭土地，難認即係「私做買賣」。因之，姑不論被告於111年4月14日於該案民事訴訟就「是否郭宜艷介紹許清証給被告認識」、「是否因此簽立系爭土地銷售合約」、「郭宜艷是否於系爭土地鑑界時到場」、「郭宜艷是否有收取任何金額的仲介費」等所為證述是否與事實相符，均不發生使該案民事訴訟判決陷於錯誤之危險，與判決結果無關，即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揆諸上開說明，自與偽證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故難以偽證罪相繩。

(四)綜上所述，被告雖於該案民事訴訟法院審理時為不實證述，然其所為虛偽陳述，難認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而有使該案民事訴訟裁判陷於錯誤之危險，不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與偽證罪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證明，自不能遽以偽證罪責相繩，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六、上訴理由及說明：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參諸許晃賓與郭宜艷之合夥契約書第9條約定內容及在該案民事訴訟第一審民事判決，已將「郭宜艷就本案土地有無私做買賣」列為第3項重要爭點，亦即若認定郭宜艷就本案土地有私做買賣，則郭宜艷應無償拋棄全部股份而不得請求退夥結算款，作為該案被告（即許晃賓）判決勝敗之關鍵所在。是關於「本案土地是否係由郭宜艷介紹、協力而成交」、「郭宜艷是否取得酬勞」均涉及該案原告【即郭宜艷】有無違反合夥契約、可否請求退夥款項等訴訟成敗事項，足以產生影響前案裁判結果之危險，而屬

於對「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縱前案之民事法院綜合其他證據資料認為郭宜艷退夥時間係108年12月間，本案土地未再受喜薈家公司委託銷售，已非屬該公司案件，郭宜艷退夥後再協助成交，與私做買賣情事不符，然在法院判決認定郭宜艷退夥時間之前，郭宜艷是否有在「合夥存續期間」違反合夥契約第9條，尚屬不明而有釐清之必要，被告上開虛偽證詞更足以影響「郭宜艷有無違反合夥契約第9條」之裁判結果之關鍵性證言甚明，原審不察，竟認被告所為上開證言，並非屬於「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當有違反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8127號判決先例，亦違反偽證罪屬於「形式犯」、「抽象危險犯」法理，自非妥適。

(二)對上訴意旨之說明：

- 1.查許晃賓與郭宜艷之合夥契約書第9條約定內容及於該案民事訴訟第一審民事判決將「郭宜艷就本案土地有無私做買賣」列為第3項爭點，僅屬該案民事訴訟當事人即郭宜艷、許晃賓間之爭執事項而已，核與法院如何認定該項爭點之事證及結果，係屬兩事，上訴意旨徒以上開事項有列入該案民事訴訟當事人間之爭點，即逕行推論被告於該案民事訴訟之證述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或具有抽象之危險，自難認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相符，自不可採。
- 2.該案民事訴訟判決認定上開第3項爭點之事證，乃依據民法第686條第1項規定、郭宜艷已於108年12月間向許晃賓聲明退夥及許晃賓已於109年1月7日完成喜薈家公司連帶保證人之變更，解除郭宜艷合夥人之保證責任，已論述如前，姑不論被告於111年4月14日於該案民事訴訟就「是否郭宜艷介紹許清証給被告認識」、「是否因此簽立系爭土地銷售合約」、「郭宜艷是否於系爭土地鑑界時到場」、「郭宜艷是否有收取任何金額的仲介費」等所為證述是否與事實相符，均不發生使該案民事訴訟判決陷於錯誤之危險，與判決結果無關，即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與偽證罪之構成要件不符。

01 3.綜上所述，上訴意旨均非可採，原審認檢察官所舉之證據，
02 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有構成偽證罪犯行之證明，而為被告無罪
03 之諭知，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上訴意旨以其所持論據指摘
04 原判決不當，難認有理，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擁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吳宇軒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0 法官 吳育霖

11 法官 鄭彩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被告不得上訴。

14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16 理由書，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限制。

17 書記官 蘭鈺婷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1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2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3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4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5 三、判決違背判例。

26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27 之審理，不適用之。

28 附表：證據清單

29 ◎被告【蘇文章】部分

1. 111年6月28日警詢 (偵1卷P109-111)
2. 111年8月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偵1卷P169-173)
3. 111年10月4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偵2卷P90-93)
4. 112年1月17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偵2卷P186-187)
5. 112年2月23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偵2卷P196-198)
6. 112年4月17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偵2卷P218-221)
7. 112年10月31日準備 (原審卷P41-50)
8. 112年12月26日準備 (原審卷P67-68)
9. 113年1月9日準備 (原審卷P79-85)
10. 113年7月4日審判 (原審卷P119-137)
11. 113年11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卷P73-85)
12. 113年12月18日審判 (本院卷P113-134)

=====

◎證人部分

一、證人【許晃賓】(告發人)

1. 111年6月28日(10:19)警詢筆錄 (偵1卷P157-158)
2. 111年6月28日(11:19)警詢筆錄 (偵1卷P159-160)
3. 111年8月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偵1卷P170-171、173)
4. 111年10月4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偵2卷P89-90、92)
5. 112年1月3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偵2卷P129-131)
6. 112年4月17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偵2卷P219-221)
7. 113年7月4日審判程序筆錄 (原審卷P136)
8. 113年11月4日準備 (本院卷P74、80、84)
9. 113年12月18日審判程序筆錄 (本院卷P116-123)

二、證人【許清証】(官田區番子渡頭段290地號土地所有人)

1. 111年8月24日檢察官訊問筆錄【具結】 (偵2卷P17-18、20-21)

三、證人【郭宜艷】

1. 111年8月24日檢察官訊問筆錄【具結】 (偵2卷P17-21)

1. 105年12月9日合夥契約書（偵1卷P15-17）
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77號案件之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偵1卷P47-53）
3. 109年5月5日系爭土地鑑定時之現場照片（偵1卷P57-61）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77號案件之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暨證人結文影本（偵1卷P63-87）
5. 南北不動產109年3月3日土地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108年9月7日授權書（偵1卷P113-121）
6. 109年3月27日土地買賣契約書、支票、地籍圖謄本（偵1卷P123-133）
7. 109年3月27日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土地標的現況說明書、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證書、不動產說明書、買方議價委託書（偵1卷P135-139、143-153）
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77號民事判決（偵2卷P43-51）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77號案件之民事爭點整理狀（偵2卷P53-69）
10. 本院民事庭112年度上移調字第37號給付退夥結算款事件調解筆錄（偵2卷P212-213）

- 03 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060號卷【偵1卷】
- 04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028號卷【偵2卷】
- 05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20號卷【原審卷】
- 06 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651號卷【本院卷】